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修正對照表

本勞務契約範本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7 日頒布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訂

以下為針對校舍耐震補強編修內容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五、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如下..</p> <p>(三)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並按期提送工程週、月報表給甲方（份數由甲方規定）。</p> <p>(十八) 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五、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如下..</p> <p>(三)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並按期提送工程週、月報表給甲方（份數由甲方規定）。</p> <p>(十八) 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p>	<p>1. 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設計監造作業之相關文件修訂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 5 點第 5 款第 1 目修改</p> <p>2. 依現行規定修改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p> <p>(三十) 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p>	<p>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p> <p>(三十) 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審查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p>	<p>3.酌修文字</p>
<p>第二條之二 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 依照行政院於97.12.18 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p>	<p>第二條之二 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 依照行政院於100年1月19日 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p>	<p>依據行政院於100年1月19日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修正</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付款： 1.第一期：...30%。 2.第二期：...45%。</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付款： 1.第一期：...35%。 2.第二期：...55%。</p>	<p>1. 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設計監造作業之相關文件修訂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5點第5款第2目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第三期：...15%。</p> <p>4.第四期：...10%。</p> <p>...</p> <p>上列服務費用，包括技師簽證費及請照費用與協助甲方招標所需圖說費用等。</p>	<p>3.第三期：...5%。</p> <p>4.第四期：...5%。</p> <p>...</p> <p>上列服務費用，包括技師簽證費及請照費用與協助甲方招標所需圖說費用等。</p>	<p>2. 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設計監造作業之相關文件修訂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5點第5款第3目修改</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p> <p>(三)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三份：決標次日起五日內完成。</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二、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p> <p>(三)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三份：決標次日起五日內完成。</p>	<p>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設計監造作業之相關文件修訂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5點第2款第1目及第5款第3目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七、其他：</p> <p>(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七、其他：</p> <p>(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p>	<p>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設計監造作業之相關文件修訂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第5點第5款第3目修改</p>